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能源”）、KALONGWE MINING SA（以下简称“KMSA”）、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上海实业”）、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国际”）。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盛屯锌锗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盛屯金属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盛屯新能源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ECOBANK RDC S.A.（以下简称“ECOBANK”）签订《安慰函》，为KMSA在ECOBANK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美元300万美元整的贷款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

公司为盛屯上海实业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宏盛国际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的合计不超过23,0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额度授信提供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3,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汉源盛屯锌锗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华夏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金属在华夏银行厦门分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

公司与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新能源在光大银行贵阳分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ECOBANK签订《安慰函》，为KMSA在ECOBANK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美元（大写）叁佰万美元整的贷款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开始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盛屯上海实业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为宏盛国际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的合计不超过23,0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额度授信提供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3,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最高额不超过17,000万美元（在岸贷款）的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直至主协议及相关项下协议中最晚一笔债务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离岸贷款）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直至主协议及相关项下协议中最晚一笔债务的应付日后的六个月止。

公司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汉源盛屯锌锆在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锌锆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1,065.99万元，公司为盛屯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8,000万元，公司为盛屯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2,487.45万元，公司为KMSA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盛屯上海实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宏盛国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736.00万元，公司为汉源盛屯锌锆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7,283.2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锌锗

(1) 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朱永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206,251,245.86	5,679,472,282.45
负债总额(元)	3,231,351,328.08	3,834,155,272.70
资产净额(元)	1,974,899,917.78	1,845,317,009.75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456,954,278.94	2,906,641,786.92
净利润(元)	-52,919,462.24	-137,232,402.96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盛屯金属

(1) 公司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日

(3)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40号102单元A01室

(4) 法定代表人：翁雄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7) 盛屯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97,127,929.59	1,323,780,021.61
负债总额（元）	1,031,583,330.11	952,172,943.79
资产净额（元）	365,544,599.48	371,607,077.82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4,560,244.00	639,210,290.05
净利润（元）	-26,794,862.00	6,062,478.34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金属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3、盛屯新能源

(1) 公司名称：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6日

(3)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龙双

(5) 注册资本：人民币62,893.2614万元

(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盛屯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2,514,920.62	1,083,810,736.78
负债总额（元）	160,007,799.22	455,671,976.98
资产净额（元）	632,507,121.40	628,138,759.80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1,909,565.12	-4,368,361.60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新能源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4、KMSA

(1) 公司名称：KALONGWE MINING SA

(2)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7日

(3) 注册地址：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马尼卡社区6月30日大道113号

(4) 法定代表人：董博

(5)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6) 经营范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境外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第三方进行矿物的研究、勘查、勘探、采掘和开采以及对该等矿物或其衍生物的所有精炼、冶金处理和化学处理、加工、销售和出口。

(7) KMSA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元)	3, 578, 082, 439. 66	3, 982, 192, 734. 67
负债总额 (元)	3, 209, 840, 256. 95	3, 484, 139, 289. 29
资产净额 (元)	368, 242, 182. 71	498, 053, 445. 38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元)	2, 299, 752, 689. 48	1, 542, 411, 237. 58
净利润 (元)	276, 414, 160. 45	123, 525, 408. 21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KMSA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5、盛屯上海实业

(1) 公司名称：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51号1幢F1079室

(4) 法定代表人：翁雄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万元

(6)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环保材料、电气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棉纺织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金属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盛屯上海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43,993,033.76	434,438,067.85
负债总额(元)	343,710,046.27	229,487,314.99
资产净额(元)	200,282,987.49	204,950,752.86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81,000,380.03	1,061,462,830.16
净利润(元)	-25,693,419.81	4,667,765.37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上海实业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6、宏盛国际

(1) 公司名称：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3) 注册地址：No. 3512 on the 35th Floor of The Center, No.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 董事：骆玮琦、姚铖业及何茂材

(5)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6)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与投资

(7) 宏盛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1,105,819,770.26	13,539,236,620.98
负债总额(元)	9,100,333,528.59	10,510,193,924.84
资产净额(元)	2,005,486,241.67	3,029,042,696.14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822,654,070.95	8,687,250,092.67

净利润（元）	67,433,503.39	206,605,239.73
--------	---------------	----------------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宏盛国际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7、汉源盛屯锌锗

(1) 公司名称：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 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朱永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汉源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250,199,021.68	4,509,729,767.46
负债总额（元）	2,725,949,089.40	2,926,527,341.86
资产净额（元）	1,524,249,932.28	1,583,202,425.60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98,178,688.07	3,723,257,973.92
净利润（元）	74,460,876.62	55,370,483.36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汉源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盛屯锌锗	盛屯金属	盛屯新能源	KMSA	盛屯上海实业	宏盛国际	汉源盛屯锌锗

债权人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华夏银行 厦门分行	光大银行 贵阳分行	ECOBANK	上海农商 行临港新 片区分行	渣打银行（香港）作为牵头行组建的银团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 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无条件保 证担保	连带责任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 下债务期 限届满之 日后三年	三年	自具体授 信业务合 同或协议 约定的受 信人履行 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三年	主债务合 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 期开始之 日起一年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合同》 签署之 日 始，直 至主协 议及相 关项下 协议中 最晚一 笔债务 的应付 日后的 三年止 。	《保证 合同》 签署之 日 始，直 至主协 议及相 关项下 协议中 最晚一 笔债务 的应付 日后的 六个月 止。	自具体授 信业务合 同或协议 约定的受 信人履行 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 金为人民 币10,000 万元整	最高额本 金为人民 币12,000 万元整	最高额本 金为人民 币8,000 万元整	300万元 整（美元 ）	最高额本 金为人民 币7,800 万元整	最高额 不超过 17,000 万美元 整（在 岸贷款 ）	最高额 不超过 6,000 万美元 整（离 岸贷款 ）	最高额本 金为人民 币5,000万 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 下的主债 权、利息 、罚息、 复利、违 约金、损 害赔偿金 、迟延履 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 、迟延履 行金、为 实现债权 的费用和	主债权本 金、利息 、逾期利 息、罚息 、复利、 违约金、 损害赔偿 金、汇率 损失以及 鉴定费、 评估费、 拍卖费、 诉讼费、 仲裁费、	受信人在 主合同项 下应向授 信人偿还 或支付的 债务本金 、利息、 复利、违 约金、损 害赔偿金 、实现债 权的费用 和所有其 他应付的	主合同项 下的主债 权本金、 利息、文 件其他应 付费用。	主合同项 下的垫款 或融资本 金、应缴 保证金、 利息、逾 期利息、 罚息、复 利、违约 金、赔偿 金、补偿 费、与主 合同项下主	1、偿还根据主协议及融资文件下应付渣打银行及其他融资方（债权人）的所有担保债务；2、在主协议及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构成的担保债务；3、或渣打银行及其他融资方（债权人）实现其本保下的权利所遭		受信 人在主合 同项下应 向授信人 偿还或支 付的债务 本金、利 息、复利 、违约金

	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费用、款项。		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	、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	---	--------	--	---	-----------------------------	----------------------------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锌锗、盛屯金属、盛屯新能源、KMSA、盛屯上海实业、宏盛国际、汉源盛屯锌锗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新能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932,824.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0%，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7,20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915,620.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6%，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